

運籌管理系 四技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			中文閱讀與表達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實用英文(四)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服務教育(一)	0	2	服務教育(二)	0	2																		
通識課程	核心通識	海洋科技與文明發展	應修學分數 6 學分 (每領域必修 1 門)			核心(一) 海洋科技探索/2/2																				
		生命探索與在地關懷				核心(一) 海洋文明發展/2/2																				
		創意創新與數位知能				核心(二) 生命與倫理/2/2																				
						核心(二) 在地文化探源/2/2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 10 學分 (5 大課群至 少任選 3 課 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1、通識微學分(二)1																								
學院共同課程	必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1/ 應修學分數 2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2 /2																				
學院跨領域課程	選修	(不分)學程/ (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無要求)/ 應修學分數 (無要求)			機器學習/3 /3 智慧商務導論/3 /3 智慧科技/3 /3 基礎統計學/3 /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物聯網模組 心理壓力辨識技巧實作-物聯網模組 I	1	1				專題 物流中心管理實務	2	2	與策略管理 智慧物流場域實習 專題	3	3	資訊系統 實務						
							串流體徵心 率資料實作-物聯網模組 I	1	1																
							物流英文 (一)	1	1																
							物流英文 (二)	1	1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63 學分，選修 3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8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須修滿英(外)語 8 學分，本國籍學生英語畢業門檻為等同 CEFR B1 以上程度之各類英檢成績；各系自訂英語畢業門檻高於校訂者，另依該系規定。在學期間參加 2 次各類英檢考試，未通過者，須提出考試成績證明始得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通過：1. 通過校內英語畢業門檻檢定考試。2. 參加一期外語教育中心開設之短期英文加強課程，並符合課程簡章規定。3. 修讀並通過就讀院系開設 2 學分以上全英授課專業課程 1 門。多益成績達 550 分(或等同 CEFR B1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英語(4 學分)；多益成績達 785 分(或等同 CEFR B2 等級)以上者得免修大一、大二英語(8 學分)，但須選修主題式英語或其他外語課程補足語言畢業學分數。其他外語課程請參閱外語教育中心課程結構規劃表。
- 五、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
- 六、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本系學生必須在資訊科技領域至少選修 3 門課程 9 學分(必修課除外)。
 - (二)「實務專題(一)(二)」或「運籌專題實習(一)(二)」得擇一修讀。四上實務專題(一)、四下實務專題(二)視需要開設，但不能同時修讀實務專題(一)(二)(交換生除外)。
 - (三)畢業前必須取得本系認可之運籌物流相關專業證照一項。
 - (四)其他學分，學生必須在本系大學部和碩士班課程自由選讀，惟碩士班課程學分數若已經列入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則不可列入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計算。
 - (五)承認外系 12 學分。